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6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六四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企業社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 09265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以其所屬 xx—xxxx 號小貨車於 94 年 1 月 17 日（收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遊動

廣告物許可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289500 號函復略以：

「主旨.....同意核發北市交三字第 9420400 號許可證.....說明.....二、旨揭許可證許可期間自 9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94 年 4 月 20 日止，且僅限臺北市有效，許可設置位置

為

車廂前後左右，內容為建築物廣告——○○.....三、取得許可之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.....違者除依相關法令取締外，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.....」。

二、嗣系爭車輛於 94 年 2 月 17 日經本市停車管理處發現有固定停放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路邊○○號停車格位之情事，並經該處於同日 14 時許電話通知訴願人移置仍未改善，遂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431403700 號函檢附公務電話紀錄表及 94 年

2

月 18、19 日停車補繳費單巡場時數登記表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，乃以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92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並限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.....七、遊動廣告：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。」第 5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.....四、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、遊動廣告：市政府交通局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

」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，欲設置遊動廣告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。」「前 3 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、內容、方式、位置、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經許可或備查之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.....廣告物許可證.....四、廣告物事後喪失原許可或備查要件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17 日接到通知即將所屬 xx—xxxx 號車輛移置，且當日此格位之繳費紀錄亦有另一部車號為憑；又訴願人接到通知移動車輛皆全力配合，敬請原處分機關明察。

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以其所屬 xx—xxxx 號小貨車於 94 年 1 月 17 日（收文日）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

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289500 號函予以核准，並依 93

年 10 月 8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334416200 號函檢送之 93 年 10 月 5 日召開「檢討修正臺北市

遊動廣告車輛停放之規範」會議紀錄內容，於上開核准函內載明系爭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違者如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。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，經許可之廣告物有事後喪失原許可要件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得廢止其廣告物許可證。經查系爭車輛於 94 年 2 月 17 日經本市停車管理處發現有固定停放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路邊○○號停車格位之情事，並經該處於同日 14 時許依訴願人申請書所留電話通知其移置；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2 月 19 日仍未改善，此有 94 年 1 月 14 日原處分機關遊動廣告物許可證申請

書

、本市停車管理處 94 年 2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及 94 年 2 月 18、19 日停車補繳費巡場

時數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據該處停車補繳費巡場時數登記表顯示，系爭車輛於 94 年 2 月 18、19 日均固定停放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路邊○○號停車格位，且每日停放時間均逾 12 小時，準此，訴願人確有固定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道路，且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之行為，是訴願理由所辯各節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本案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92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並限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